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提高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盘龙药业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培训地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	保荐代表人：高启洪、持续督导专员：胡铖
培训对象	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针对违规案例进行分析，并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进一步强调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案例。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相关的要求，对盘龙药业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于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的认识，明确了减持新规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理解其在合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知悉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要求以及变更募投项目的方式及合规程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启洪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